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10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虎邱镇、金谷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的通知》(闽委农办〔2025〕29 号)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92 号)的要求,现下达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(第二批)资金 100 万元,支出列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,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、项目情况表和

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们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13号）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项目建设内容、时间节点应当按时序推进，及时录入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系统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

分配表

2.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

项目情况表

3.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

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乡镇	2025 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	奖补资金（万元）
虎邱镇	创新“133”工作法 走好乡村全面振兴路	50
金谷镇	艺术铸魂开胜境 能人兴业展新篇	50

附件 2

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情况表

序 号	乡 镇	项 目 名 称	项 目 类 型	项 目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	总 投 资	乡 村 振 兴 机 制 创 新 补 助 资 金	开 工 时 间	完 工 时 间
1	虎邱镇	蓝泊湾田园风光综合提升暨邻里绿美家园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对蓝泊湾福道沿线进行综合提升，在福道两侧重点节点增加种植落羽杉、水杉、水松等植物，打造水上森林景观，实现四季观赏效果；并建设蓝泊湾入园标识标牌、夜景照明工程、观景台、美丽微景观、森林水吧等，提升蓝泊湾核心区基础配套和旅游体验。	100	50	2026 年 1 月	2026 年 12 月
2	金谷镇	安溪县金谷溪岸文艺村鹊桥工程	基础设施	建设一座总长约 33.5 米，桥面宽约 1.2 米的鹊桥，解决雨季来临时两侧无法通行的问题，同时打造成溪岸景观打卡点，吸引更多游客。	80	50	2025 年 3 月	2026 年 1 月
合 计					180	100		

附件 3

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		补助项目/区域		虎邱镇、金谷镇			
专项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			1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100			
	其他资金				0			
总体目标	完善提升乡村振兴创新机制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，探索解决难点堵点问题，打造培育特色品牌等，推动好经验、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	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	正向	等于	100	万元
		数量指标	补助项目个数	以镇为单位支持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完善、提升、推广的具体项目	正向	大于等于	2	个数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率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率	乡村振兴机制创新2025年任务完成情况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、提升、推广	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、提升、推广	正向	等于	100	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	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90	%

